

证券代码：836877

证券简称：博智数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77	博智数源	2025 年 5 月 1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京师律师事务所陈浩武、谢佳林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4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448 号)>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448 号)》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om.cc）发布的《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 200 万元。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om.cc）发布的《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董事于澈、那贤昭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两名董事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448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13,704.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256,284.11 元。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拟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1.5 元，本次共分配利润 900,000 元。

（九）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本次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成员选举。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成员选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12:30-12:5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东街 16 号院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杨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东街 16 号院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62123998 传真：010-62123998 邮政编码：10005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